**桃園市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諮詢輔導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實施要點
3.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4. 目標
5. 提供各校專業協助與諮詢輔導，並促成經驗交流與分享
6. 協助各校解決社群推動過程所遇之困難，提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成效
7. 蒐集各校意見及提問，作為後續推動實踐方案計畫之參考
8. 辦理單位
9.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稱教專中心）
11. 辦理期程：109年10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12. 實施方式
	1. 實施對象:109學年度申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諮詢輔導計畫之各級公私立中小學校。

 二、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並於輔導日期1個月前提出申請。

1. 實施方式：
2. 學校填寫「109學年度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諮詢輔導計畫申請表」（附件一），E-MAIL至信箱「ta101828@simes.tyc.edu.tw」。
3. 教專中心指定地方輔導群輔導員，採到校輔導。
4. 學校於「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填寫輔導學校現況與需求表，以利輔導人員了解學校需求。
5. 輔導計畫完成後，學校於「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6. 每校每學年以申請2次諮詢輔導為原則。
7. 諮詢輔導內容

 諮詢輔導內容主要分為三大面向，以解決現場實際問題與困難為原則，內容如下：

1. 個人認證作業：認證資料填寫或諮詢、支持作業平台的操作或是運用其他認證相關問

題。

2. 公開授課相關問題：公開授課的規劃、備觀議課之作法、觀課之相關規準或是公開授課之相關問題與困難。

3. 教師專業社群：社群運作與專業成長（期程與規劃）、經驗分享、成果之建置與運用、社群遇到之困難及其他社群相關問題。

1. 預期效益

 1. 藉由地方輔導群諮詢輔導，了解各校實施困境，提供政策推動之參考。

2. 整合學校教師專業實踐方案計畫及資源，提升本市各校繼續申辦輔導計畫之意願。

1. 其他

參與到校輔導之輔導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

1. 經費來源

 桃園市校長及教師發展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1. 本計畫經桃園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9學年度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諮詢輔導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 到校輔導日期（填寫3個日期供教專中心安排） | 1.○○○年○○月○○日 上／下午2.○○○年○○月○○日 上／下午3.○○○年○○月○○日 上／下午 |
| 輔導主題 | 一、個人認證作業：□認證諮詢（□進階/□教學輔導教師）□支持作業平台的操作與運用□其他　　　　　　　　　　　　　　　二、專業學習社群規劃與運作：□社群運作的問題與困難□專業學習社群經驗分享□其他　　　　　　三、公開授課：□公開授課之規劃□備課、觀課、議課之作法□觀課採用之相關規準□公開授課的問題與困難\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　　　　　　四、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學校聯絡人 | 姓名： 職稱：連絡電話： 手機： |
| 備註：1.每校每學年以申請2次到校輔導為原則。2.相關諮詢輔導經費由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3.申請學校請於**申請期限內（**即日起至110年04月30日止**）**提出申請，逐級核章後掃描寄回本市教專中心(ta101828@simes.tyc.edu.tw)。4.相關問題請致電教專中心：3342351#73　游子儀小姐。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